

# 零星工程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规范集体产权交易 监督管理，加强对零星工程的管理，根据区、街道关于集体产 权交易监管政策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制定本零星工程管 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“零星工程”，指小型工程、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等未列入《龙岗区集体 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深龙府规（2020）3号）规定的集体产权交易目录范围，不需通过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的工程量及造 价相对较小的单项工程项目，一般特点为工程项目零散、预决算金额小。

本制度适用于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。

第三条 零星工程项目交易活动由公司按照章程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。公司应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货比三家”原则，对交易方进行比价，择优选取交易主体。

第四条 公司零星工程项目必须签订书面合同，合同签订后方可组织实施零星工程项目。施工过程中，如需要增加或者较少工程量的，由双方协议一致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五条 资金预算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零星工程项目，总公司和各分公司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预、决算报告书。

资金预算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（含 30 万元）的零星工程项目，相关预、决算报告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，也可由总公司物业工程部出具。不论资金额大小、工程类别，所有零星工程项目均需将预、结算报告提交总公司审核后方可实施；如需进行民主决策的，须按区、街道相关政策规定召开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集资委和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所有零星工程项目必须按单宗单项进行预、决算，不得将单宗零星工程进行拆分处理。

第六条 工程完工后，由总公司物业工程部组织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由总公司物业工程部进行书面确认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有效期四年，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董事会成员签名：  
李国平 何亮强 何国平 李国平  
李国平 李国平 李国平 李国平  
李国平 李国平

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股份合作公司

2023 年 1 月 6 日

